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365.60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30%股权。

●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处理福州市全市范围（指五区七县的行政辖区）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公司组建后，需项目公司作为签约主体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PPP项目合同，该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福州市危险废物及时处置，减少危险废物的跨地区运输，利于福州市的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PPP项目。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30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授权福

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以30%：70%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885.33万元，其中海峡环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365.60万元。项目公司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及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投资

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PPP项目总投资27174.59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费用22668.33万元（含“三通一平”土建部分4853.37万元），“三通一平”的征地、勘察和设计等前期费用由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采用一次招标，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营后，根据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市政府的要求启动二期续建工程的建设。二期拟追加投资5345.42万元。

2、处理规模

项目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38000吨/年。其中设计焚烧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33000吨/年，设计填埋规模为5000吨/年。

3、运营内容

处理福州市全市范围（指五区七县的行政辖区）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公司在满足福州市范围内

的处置需求之后，仍有处置能力时，可承接全市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由海峡环保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2. 注册资本：7885.33万元
3.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期限：35年
6. 经营范围：“在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投融资、建设、运营，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三、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运作方式：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向项目公司授予本项目30年（含建设期）的经营权，项目公司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30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原则上建设期18个月（需在2018年底正式投入运营），具体建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即认定为开始试运营日，试运营三个月内须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次日即认定为正式运营日。

（三）股权收益：自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根据项目公司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总投资收益率（ROI）确定当年的分红比例，具体分红方式如下：

1. 当年的ROI \leq 中标ROI时，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按30%：70%进行分红；

2. 中标ROI \leq 当年的ROI \leq 10%时，中标ROI及以下部分按“1”分红，超出中标ROI的收益部分的50%上缴财政；

3. 当年的ROI \geq 10%时，中标ROI及以下部分按“1”分红，中标ROI（不含）到10%（含）的收益部分按“2”上缴财政，超出10%的收益部分的60%上缴财政。

四、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危废处理领域，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理业务链条，进一步推动资源及产业协同。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公司向危险废弃物产生者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福州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其他类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及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由市场定价。如在经营期内，福建省或福州市物价部门重新颁布或调整了有关收费标准，则项目公司的处置服务收费需根据最新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二）本项目属于经营性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模式，不设保底量，有可能存在无法满负荷生产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